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 6 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持股 4,215.56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80 万股）、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万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 万股）、吕春绪（持股 16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80 万股）、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万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 万股）、吕春绪（持股 16 万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南岭民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股份，也不由南岭民爆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南岭民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共发行 1,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30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38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55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

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附录可以在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看。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时间较短，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

(三)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四) 股票代码:002096

(五) 发行前总股本:4,375.56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 万股

(七) 行业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行业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持股 4,215.56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80 万股）、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万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 万股）、吕春绪（持股 16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80 万股）、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万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 万股）、吕春绪（持股 16 万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南岭民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股份，也不由南岭民爆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公司发行上市前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300 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定价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注：吕春绪先生（持股 16 万股）承诺，在一年锁定期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0,159,456 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须附加对价安排。

3.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湛（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

1. 天津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

2. 上述期间限满后三十六个月内，天津湛（集团）有限公司将保持对天津湛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总股本的 40%）；

3.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将帮助和督促天津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3. 股权变动结构表

1. 股东名称

2.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3.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